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11.08 法律字第 100002419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11 月 08 日

要 旨：行政罰法第 2 條、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等規定參照，地方政府自治條例如制定具有裁罰性屬行政罰法「剝奪或消滅資格、權利」行政罰之規定，已逾越地方制度法所定「其他行政罰之種類」，法制上恐未妥

主 旨：關於 鈞院函請就高雄市政府制定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」第 29 條第 1 項之「命限期改組」及同條第 2 項之「停止職務並命限期改選」，是否係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為之裁罰性不利處分疑義，研提意見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處 100 年 9 月 2 日院臺教字第 1000047002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，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：二、剝奪或消滅資格、權利之處分：命令歇業、命令解散、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、吊銷證照、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。」其所定「裁罰性之不利處分」，係以「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」而應受「裁罰性」之「不利處分」為要件；如其處分係命除去違法狀態或停止違法行為者，因與行政罰之裁罰性不符，非屬裁罰性之不利處分，無本法之適用（本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此外基於防止危害之發生或擴大，法律授權行政機關得課予人民一定義務，此類「預防性不利處分」目的不在非難，欠缺「裁罰性」，亦非屬行政罰（林錫堯著「行政罰法」，2005 年 6 月，第 22 頁；本部 95 年 6 月 20 日法律字第 0950012743 號函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本文及第 3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法規、縣（市）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，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。」「…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、停止營業、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。」本件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（下稱系爭自治條例）第 29 條規定：「班級家長會、會員代表大會、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之決議，有違反本自治條例、家長會組織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之；其違規情節重大者，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組。（第 1 項）家長會會長、副會長、常務委員或委員執行職務，有違反本自治條例、家長會組織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者，主管機關得予以糾正並命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者，主

管機關得停止其職務並命限期改選。（第 2 項）」上開第 2 項所定「停止其職務」，因後續須限期改選，故非僅單純命除去違法狀態或停止違法行為，係具有裁罰性而屬本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「剝奪或消滅資格、權利」之行政罰（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162 號判決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3221 號判決參照），此已逾越前開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3 項所定「其他行政罰之種類」，法制上恐有未妥。

四、至於系爭自治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所定「命限期改組」及第 2 項所定「命限期改選」，雖立法說明謂其性質係屬「罰則」惟其本質係屬課予一定義務之預防性不利處分，非屬具有裁罰性之行政罰，不生牴觸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之問題，與前述三之情形尚有不同。

正 本：行政院秘書處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及第 2 類公文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